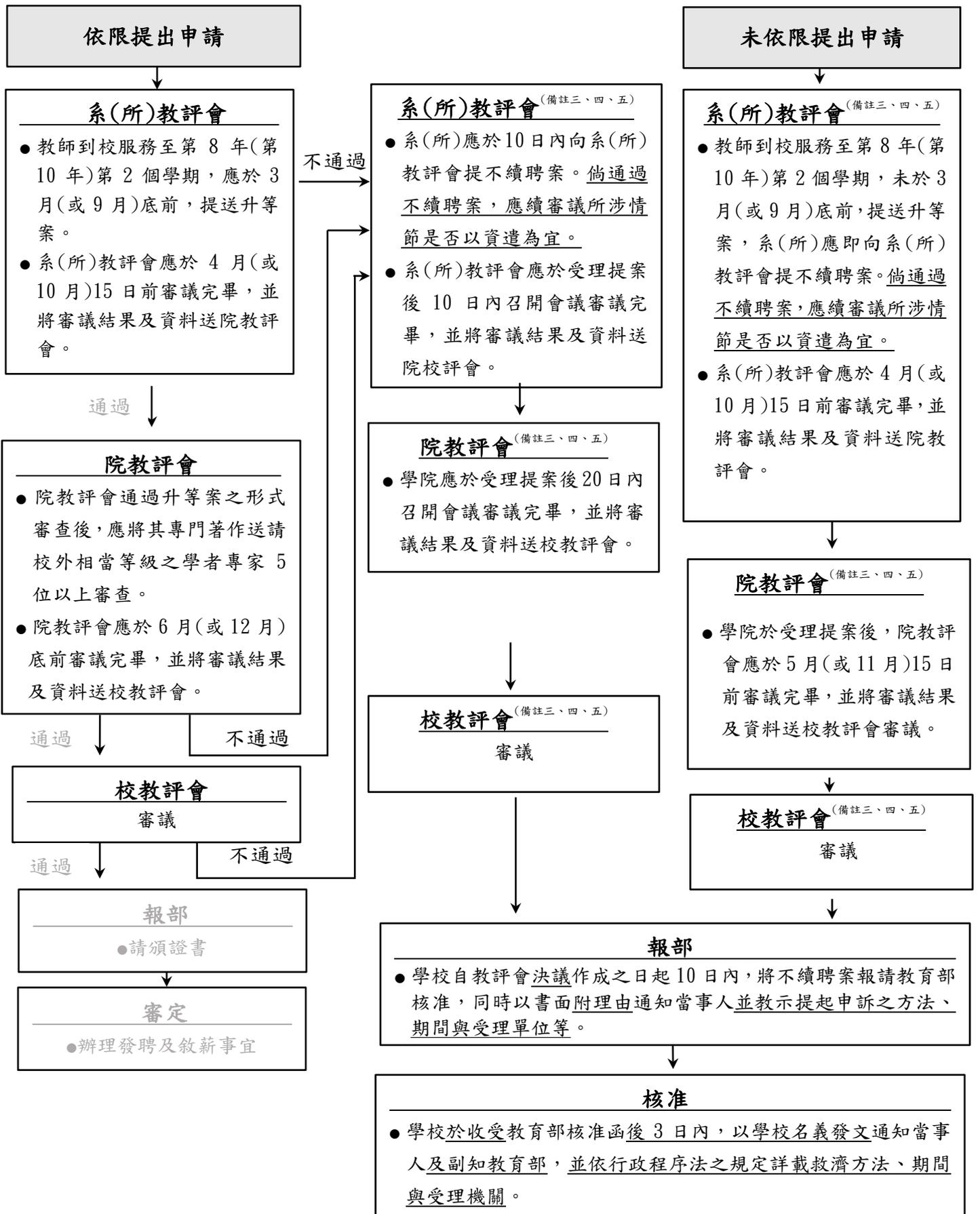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 講師、助理教授 至 第 8 年 未升等處理流程
副教授 至 第 10 年

110 年 4 月 14 日第 37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備註：

- 一、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二、依前開辦法第 5 條規定：「系(所)每學年請新進教師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系(所)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並提系(所)、院教評會報告。」
- 三、109 年 6 月 30 日發布施行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摘錄如下：
 - (一)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
 - (三)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教師有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之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四、依最高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90 號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58 號判決以，對於違反聘約之情節是否重大之審議，並非得由學校行政部門代為斟酌或補充理由。爰應由教評會就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事由，敘明各審查要件(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內容之事證，並列入紀錄。
- 五、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相關規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及 110 年 3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28095 號函)：
 - (一)當事人陳述意見：教評會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預留合理之準備期間(第 1 次陳述意見，以 7 日為原則)。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
 - (二)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如通過，後續審議「情節以資遣為宜」時應注意並列入紀錄：1. 符合非出於教師本人惡意。2. 資遣當事人之評估。又學校應以書面方式徵詢教師接受資遣意願，並敘明經核給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日後再任教職員不得採計核給退離給與之規定；如教師無接受資遣意願，應敘明理由。教評會審議時，應就上開教師接受資遣意願及理由予以評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中。
 - (三)前開審議事項，系、院級教評會除紀錄外應依教育部定格式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向校教評會提案。
 - (四)檢附「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函(稿)之參考格式」(附件 1)、「教評會審議提案及紀錄參考格式」(附件 2)、「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附件 3)及「(教育部定)提案表(含範例)」(附件 4)。
- 六、教師不續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依教師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免經教評會審議，其聘期自前次聘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不續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 七、本處理流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函(稿)之參考格式

主旨：為審議台端不續聘案，將於○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分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第○○次會議審議，請依限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或於會議列席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102 條及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請於○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前提出書面陳述意見送達本校人事室第一組，或列席旨揭會議說明(會議地點：○○○，會議於○時召開，列席時間開會前另行通知)，逾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或未到会列席，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教師評審委員會將依會議書面資料逕為審議。
- 三、又台端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續聘，應續審議台端所涉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爰請就「通過不續聘後是否以資遣辦理」提出具體事證及說明，倘有不可歸責之理由，併請予提出具體事證並說明，以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另如無接受資遣意願，亦請敘明理由。
- 四、另台端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續聘情節以資遣為宜，查台端服務年資計有○○年，任職年資經核給資遣給與(準用一次退休金計算標準)，日後再任教職員不得再採計核給退離給與，以上併供參考。

教評會審議提案及紀錄參考格式

案由○：○○學院○○系○○○助理教授不續聘案。

說 明：

- 一、 本案歷程說明摘述…。(請併附全案相關資料)
- 二、 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業經行政院發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本案所涉規定摘錄如下：
 - (一)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
 - (三)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教師有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之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三、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90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58 號判決以，對於違反聘約之情節是否重大之審議，並非得由學校行政部門代為斟酌或補充理由。爰應由教評會就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事由，敘明各審查要件(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內容之事證，並列入紀錄。
- 四、 復查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及 110 年 3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28095 號函，有關不續聘案件處理重點如下：

- (一)當事人陳述意見：教評會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預留合理之準備期間(第1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
- (二)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如通過，後續審議「情節以資遣為宜」時應注意並列入紀錄：1. 符合非出於教師本人惡意。2. 資遣當事人之評估。
- (三)教評會審議教師依教師法第16條規定不續聘，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時，學校應以書面方式徵詢教師接受資遣意願，並敘明經核給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日後再任教職員不得採計核給退離給與之規定；如教師無接受資遣意願，應敘明理由。教評會審議時，應就上開教師接受資遣意願及理由予以評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中。
- (四)前開審議事項，教評會除紀錄外應依教育部定格式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

決 議：

- 一、○師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另列席陳述意見。重點如下：
 - (一)
 - (二)
 - (三)對於「通過不續聘後予以資遣辦理」之意見：接受/不接受「資遣」。
- 二、本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重點如下：
 - (一)
 - (二)
 - (三)

三、審議不續聘部分：

(一)認定「情節重大」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予以審查。

1. 公益性：
2. 必要性：
3. 符合比例原則：
4.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二)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參與表決○名。票決結果：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符合出席委員達應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不同意」票達參與表決人數 2/3 以上之規定，表決通過/不通過予以不續聘。

四、審議是否以資遣為宜部分：

(一)承前及綜合評估○師之…(事由)等具體事實是否出於本人之惡意可歸責於當事人，並參考○師對於「通過不續聘後是否以資遣辦理」，表示接受/不接受「資遣」之意見後，續行就「本校○○系○師不予續聘，○師所涉情節符合教師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

(二)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參與表決○名。票決結果：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符合出席委員達應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不同意」票達參與表決人數 2/3 以上之規定，表決通過/不通過予以資遣。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 | | | | | | | |
|---|--|---|----------------|-------|----|----|--|
| 學校 | 姓名 | | | | | | |
| | 職稱 | | | | | | |
| 案由 | 依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解聘、不續聘、停聘)案 | | | | | | |
| 要件 | 檢覈項目 | 學校初核 | | 教育部複核 | | 頁碼 | |
| | | 核符 | 不符 | 核符 | 不符 | | |
| 調查 | 一般案件：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 | | | |
| | |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
| | 性別事件： 1. 調查小組之組成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相關處理機制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3. 調查事實(紀錄) 4.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 5.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5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6.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調查小組/因應小組之組成 | | | | | |
| | |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性平會或相關處理機制因應小組 | 組成 | | | | |
| | | |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全體委員人數： 人 | | | | |
| | | |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 | | | |
| | | |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 | | | |
| | | |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 | | | |
|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p>校園霸凌事件：</p> <p>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之組成</p> <p>2. 調查小組之組成</p> <p>3. 調查事實（紀錄）</p> <p>4.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p> <p>5.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 <p>事件調查報告檢核</p> | <p>1. 未以錯誤不完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p> <p>2. 未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p> <p>3. 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無明顯錯誤。</p> <p>4. 未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p> <p>5. 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p> <p>6. 未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p> | | | | | |
| <p>教評會審議</p> | <p>系（所）級教評會</p> <p>1. 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p> <p>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p> <p>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p> <p>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p> <p>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 <p>開會日期： 年 月 日</p> <p>全體委員人數： 人</p> <p>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p> <p>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p> <p>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p> <p>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p> <p>參與投票人數： 人</p> <p>通過決議人數： 人</p> <p>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p> <p>參與投票人數： 人</p> <p>通過決議人數： 人</p>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之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予以審查</p> | | | | | | |

| | | | | | | |
|---|---|------------------|--|--|--|--|
| |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 I ①、§15 I ⑤、§18 I)：</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p> <p><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時間：○年○月○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p> | | | | | |
| |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 (§15 I、§18 I)</p> | | | | | |
| | <p>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 | | |
| | <p>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 | | | | |
| <p>院級教評會</p> <p>1. 院級教評會之組成</p> <p>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p> <p>3. 討論、決議與紀錄 (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相關條款等規定)</p> <p>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p> <p>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 (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 <p>開會日期： 年 月 日</p> | | | | | |
| | <p>全體委員人數： 人</p> | | | | | |
| | <p>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p> | | | | | |
| | <p>依規定 (申請) 迴避人數： 人</p> | | | | | |
| | <p>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p> | | | | | |
| | <p>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p> | <p>參與投票人數： 人</p> | | | | |
| | | <p>通過決議人數： 人</p> | | | | |
| | <p>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p> | <p>參與投票人數： 人</p> | | | | |
| | | <p>通過決議人數： 人</p> | | | | |
| |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之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予以審查</p> | | | | | |

| | | | | | | |
|--|---|-----------|--|--|--|--|
| |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 I ①、§15 I ⑤、§18 I)：</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p> <p><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時間：○年○月○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p> | | | | | |
| |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 (§15 I、§18 I)</p> | | | | | |
| | <p>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 | | |
| | <p>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 | | | | |
| 校級教評會 |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1. 校級教評會之組成 (委員性別比例) | 全體委員人數： 人 | | | | | |
|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 | | | | |
| 3. 討論、決議與紀錄 (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 依規定 (申請) 迴避人數： 人 | | | | | |
| |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 | | | | |
|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參與投票人數： 人 | | | | |
| | | 通過決議人數： 人 | | | | |
|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 (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 參與投票人數： 人 | | | | |
| | | 通過決議人數： 人 | | | | |
| |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 I)」之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情節重大 (§16 I 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予以審查</p> | | | | | |

| | | | | | | | |
|-------|---|---|--|--|--|--|--|
| | |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 I ①、§15 I ⑤、§18 I)：</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p> <p><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時間：○年○月○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p> | | | | | |
| | |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 (§15 I、§18 I)</p> | | | | | |
| | | <p>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 | | |
| | | <p>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 | | | | |
| 停聘 | 學校依教師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停聘教師 | <p>是否提教評會審議停聘？</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 | | |
| | | <p>停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21)</p> <p><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予以停聘 (§22 I 前段、§22 II 前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停聘 (§22 I 後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予停聘 (§22 II 後段)</p> | | | | | |
| | | <p>○○(如：應予)停聘起迄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p> | | | | | |
| 報部與通知 | <p>1. 學校應自教評會、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 (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本一式 3 份及檢覈表與提案表電子檔案)</p> <p>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書面通知上敘</p> | <p>學校函報教育部時應檢附之資料：</p> <p>1. 檢覈表</p> <p>2. 提案表</p> <p>3. 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p> <p>4. 性平會 (或相關會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別比例</p> | | | | | |

| | | | | | | |
|---------------------------------------|--|--|--|--|--|--|
| 明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 5. 各級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評會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符合性別比例 | | | | | |
| | 6. 徵詢當事人接受資遣意願之書面文件 | | | | | |
| | 7.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 | | | | | |
| | 8. 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內容 | | | | | |
| | 9. 各級教評會設置規章 | | | | | |
| | 10. 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 | | | | |
| | 11. 當事人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 | | | |
| | 12. 案件尚在處理程序中，聘約期限屆滿者，暫時繼續聘任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 | | | | |
| | 13. 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 | | | | | |
| | 14.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 | | | | |

備註：

- 一、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 二、如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學校報教育部時應予敘明。
- 三、參考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撤銷案例，各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時另應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有無違反不當聯結禁止之情形。
 - (二) 有無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
 - (三) 據以作成原措施之事證資料是否不足或事實未明。
 - (四) 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如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9條，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就達成行政目的之方法，選擇對教師權益損害最少者為之；溯及適用法規之違誤等。
- 四、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包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提起之申復及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教師依教師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提案表（含範例）

案由：有關○○○大學擬○聘○○教授○○○案（一般案件）

一、事由

（此段文字儘量精簡，使閱讀者能快速了解案情，以半頁為原則，最多勿超過1頁，詳細內容於「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之後呈現）

○○○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系○○教授○○○因……
（請概述事發經過、或相關具體事實等等）。

學校於……（如有調查過程，請概述大概經過）。

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擬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規定予以解聘（簡述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及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幾款解聘教師，及所違反之相關法規），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處理情形

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4項）……；有……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三）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以上填寫本案會用到的法令，及學校規定，另學校所報送之案件，只要檢附學校內部相關規章即可，其餘法令(例如教師法等)無須檢附，以減少紙張浪費)

***虛線範圍之說明，請於函報本部時刪除，無需列於提案表上。**

(以下所有調查、陳述意見及審議等過程，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請依下列說明編排：

1. 按時間序，由下往上堆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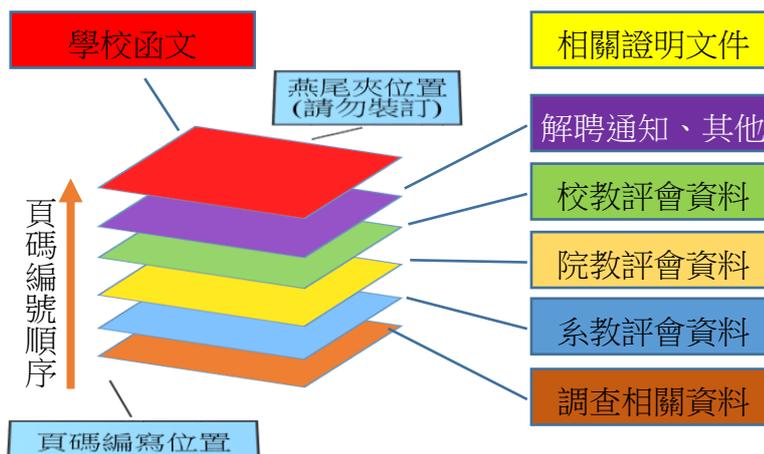
例如：

首先，系教評會會議資料放在最下面(如有調查者，請先放調查相關資料)，

其次，院教評會，

最後，校教評會資料放在最上面。

再附上，解聘通知書，校內相關章則等資料



2. 除函報公文外，其餘文件請一律編寫頁碼(請用鉛筆編寫即可)，頁碼編寫方式說明如下：

(1) 除空白頁外，其餘每一頁都要編頁碼。

(2) 頁碼從最後一頁開始編起。

教育部規定，頁碼從文末開始往前編碼。

(3) 頁碼起始為「2」。

即，文末頁標寫「2」，再依序往上編「3……」

為因應本部收文規定於文末加置「綠單」一紙(該綠單頁碼為「1」)。

例如：來文附件共 100 頁，最後一頁標寫「2」，最上面一頁標寫「101」。

(4) 頁碼編寫位置：正面請標在右下角，背面頁請標在左下角。

三、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

(一) 系教評會：(PP.00-00)(請加註頁碼，以利閱讀)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系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
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
如下：(PP.00-00)

(1) 。

(2) 。

(3) 。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

(2) 。

(3) 。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
○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

(2) 。

(3) 。

(二) 院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院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

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3)。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3)。

(三) 校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女性委員○名，男性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3)。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3)。

備註：

- 一、以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第 18 條第 1 項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之理由。
- 二、以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教學品質不佳、未符合校內學術研究能量或產學合作之水準、或其他違反教育目的有重大不當影響之具體事由，並附具體事證；是否達解聘不續聘程度之審議屬各級教評會的判斷餘地範圍，非由學校行政部門代為斟酌或補充理由，並應符合一般法律原則。
- 三、以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與理由，並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 要件予以審查。